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8-15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12日—2018年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2日15:00—2018年9月13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9,823,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6,841,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81,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674,3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3.01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3 债券期限及品种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5 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6 承销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7 担保方式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8 偿债保障措施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09 决议有效期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10 上市安排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6.01《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2《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3《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04《与绍兴恒鸣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买合同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169,823,36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4,674,34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6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623 股票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0.82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号）核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3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41,3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发行费用2,44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38,853.87万元。截至2018年3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1号”文同意，公司241,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5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2,413万张。

（二）发行规模：241,300万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元人民币/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0.8%、第五年1.6%、第六年2.0%。

（五）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3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20.82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敖东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股份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9月19日至2024年3月13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3月13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及修正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1.1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公司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7年年末总股本1,162,769,96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18年6月22日起由原来的21.12元/股调整为20.8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8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有当期股利。

七、其他

（一）投资者如需了解敖东转债的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邮编：133700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海涛

联系电话：0433-6238973

指定传真：0433-6238973

电子信箱：000623@jlaod.com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8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PPP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项目”的中标情况。

详见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栏港区海洋和农业局关于开展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PPP项目社会资本的采购项目中标的公告》。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一）近日，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与珠海九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九控”，联合体主办方）组成的联合体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海洋和农业局（以下简称“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签订《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该PPP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4,068.88万元，资本金占20%，约为12,813.78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50,375.76万元。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职责分工：公司作为工程施工单位，负责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移交和与工程建设施工相关的工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珠海九控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收取合同价款；负责工程的勘察设计、工程采购、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出资设立项目公司。

（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海洋和农业局

1.局长：黄飞。

2.住所：广东省珠海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厦。

3.主要职责：水利建管、水保与供水工作，海洋经济、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种植业、渔业、农业科技工作。

（二）公司与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PPP项目的基本情况

该PPP项目共有四个子项目，分别为连湾涌河域整治项目、连湾涌河域整治项目（二期工程）、平塘涌、海皮沟河域整治项目、十二条河域整治项目，主要的整治措施包括：堤岸整治、水利设施修复、河道清淤、截污纳管、水资源整治、景观绿化（最终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以经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和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审核的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以及经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确认的工程变更为准。）。

四、PPP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

（二）项目投资：该PPP项目投资总额约为64,068.88万元，资本金占20%，约为12,813.78万元。

（三）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

（四）合作模式：该项目采用PPP模式建设，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授权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为该PPP项目实施机构。

（五）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由联合体全额认缴，其中珠海九控出资12,685.64万元，持股比例为99%；公司出资128.14万元，持股比例为1%。

（六）回报机制

根据中标结果，该PPP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基于建设成本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扣减项目经营性收益为7,433.00万元/年，以及运营维护服务费为2,192.05万元/年。具体如下：

1.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运营期第n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基于建设成本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经营性收益）+（运营维护服务费）

2.项目经营性收益

项目公司通过经营性项目的运营获得使用者付费，为当期项目经营性收益。在运营期内，本项目经营性收益根据中标结果确定为800万元/年，该中标结果为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时扣减的固定值，实际经营性收益数额的多少不影响该数值。

3.运营维护服务费

运营维护服务费预算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报的运营维护服务费综合单价下浮率，运营维护服务费综合单价与运营维护服务的数量（长度、计算基数）确定。

（七）项目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联合体应将项目运营维护服务权以及所管理的项目设施设备无偿移交给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或指定的接收单位。

（八）合同双方的主要基本权利与义务

1.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

（1）对联合体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该PPP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

（2）根据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联合体

（1）按照合同要求和经批复的规划文件，承担该PPP项目的设计、投融资、建设，并提供该PPP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获得指定功能单元的经营权利。

（2）在运营期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

（3）运营期满，向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或指定的接收单位无偿移交运营维护服务权以及所管理的项目设施设备。

（九）违约责任

1.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

（1）因可归责于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的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的，或出现合同约定违约情况，造成联合体成本增加的，应纳入项目投资额，如造成联合体损失的，经双方确认后，应给予合理补偿。

（2）未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向联合体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联合体有权向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发出催告。如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60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按违约利率另行向联合体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80日，联合体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联合体

（1）发生注册资金投入不到位、未按时完成融资工作、工期延误、未按本合同规定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等违约事项时，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有权按照违约利率计算违约金，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项目经营权。

（2）发生绩效考核不达标、严重水污染处理不到位、经常性水质维护考核不达标、河道清洁考核不达标等违约情况，高栏港海洋和农业局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提取运营维护服务保函中的相应金额、要求联合体支付违约赔偿金，于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直至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扣完为止。

（十）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为了扩大投资与施工业务，提升和增强项目建设、运营的经验和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存在的风险：

1.如遇市场情况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受到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影响及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投资建设该PPP项目，有利于公司通过投资与施工联动，促进公司河域整治施工业务发展，扩大经营业务规模，增加营业收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七、备查文件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十五条河域整治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